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90號

上訴人 丁浩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76、6123、6437、91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丁浩偉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交付將來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等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洗錢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（下稱幫助洗錢罪，又上訴人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就幫助洗錢罪部分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本院為法律審，僅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提出新證據。上訴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一併提出其與告訴人爐國杉之調解筆錄，及與告訴人廖淑盈之和解筆錄，依上揭說明，即非適法之第三審

上訴事由。又上開調解筆錄及和解筆錄之證據資料係原審辯論終結後所達成，上訴人復未於原審宣判前提出請求審酌，則原審於量刑時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後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並重為量刑，乃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，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以其在原審開庭後，有另與爐國杉、廖淑盈和解，如有前案紀錄，會失去工作且無法還款給被害人，而不服原判決之刑期云云，係對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而為指摘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，無從審酌。上訴人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（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施行前之條文為第4款）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